

黔南州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元

一级项目名称	特定目标-单位发展专项		二级项目名称	党费专项经费—州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2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5,000.00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对委辖 76 个基层党组织的党支部进行州直机关标准化规范化星级党支部考核和动态管理，培育打造 10 个州直机关示范党支部，推荐评选 10 个选创“双优（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典型，蹲点帮扶后进党支部等。</p> <p>目标 2：为加强机关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按照州委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工作。</p> <p>目标 3：目标：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州直部门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对州直部门机关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例如“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费收缴管理等进行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述职评议工作结果将作为考核评价、评先评优、党建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开展州直机关党建现场观摩会，通过相互学习借鉴，着力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星级建设	会议次数 ≥ 2 次，参会人数 ≥ 200 人	
			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联动督导、推进（观摩）会各一次	
			抓实现场观摩和基层党建述职工作	巡察评估、党建观摩、党建述职各一次	
		质量指标	创建率	100%	
			州直机关党组织	≥ 76 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成本指标	标准化规范化星级党支部建设考核和动态管理工作	≤ 5 万元	
			模范机关上下联动督导，观摩（推进）会议会	≤ 8.5 万元	
			会议费培训费、资料费、办公耗材	≤ 9 万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模范机关创建、星级党支部创建	成效考核、党建综合评价重要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州直机关党组织及党员的满意度	100%	

黔南州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元

一级项目名称	特定目标-单位发展专项		二级项目名称	党建专项经费—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主管部门	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开展至少 1 期州直机关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讲座，1 期州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培训，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开展至少 1 期州直机关党务干部示范培训，提升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增强党务干部的履职能力；开展至少 2 期州直机关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端正入党动机，强化党性修养。</p> <p>目标 2：委辖 76 个基层党组织推荐的优秀党课。自 2022 年起，通过三年分期分批分类评选的方式，实现“党课开讲啦”活动优秀党课评选全覆盖（2022 年 26 个基层党组织；2023 年 25 个基层党组织；2024 年 25 个基层党组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费用		培训次数 ≥ 4 次，培训人数 ≥ 400 人	
			优秀党课评选		评选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	参训对象结业考核合格率		100%	
			评选优秀课件		= 10 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成本指标	培训费		≤ 29.5 万元	
			资料费		≤ 0.5 万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机关党组织书记的轮训和任职培训工作		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州直机关党组织及参训人员满意度		100%		

黔南州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元

一级项目名称	特定目标-单位发展专项		二级项目名称	党建专项经费“七·一”系列活动、党建宣传		
主管部门	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按照中央、省委、州委统一部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做出新贡献，通过开展“七一”系列活动，把岗位贡献与争当先锋结合起来，激发党员干部以饱满昂扬的精神状态助推黔南发展。</p> <p>目标 2：提高黔南机关党建工作宣传力影响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七·一”系列活动		宣传次数≥4次，	
		质量指标	宣传费效果		良好	
			活动费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七一系列活动会场布置、场地租用、相关工作经费		≤5万元	
			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七一系列宣传活动相关工作经费。		≤3万	
			签订《黔南州机关党建网、“黔南工委”微信公众号维护合同》		≤2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		持续增强使命感和荣誉感	
加大州直机关党建宣传力度，展现州直机关党组织风采，进一步突显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的重要性。			取得的经验、成效，进行推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州直机关党组织及党员		=100%		

黔南州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元

一级项目名称	特定目标-原列单位事业发展		二级项目名称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0.00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扎实推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努力实现全州模范机关建设出成效。</p> <p>目标 2：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晋级升星？好花更红”星级党支部创建为抓手，扎实推进全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p> <p>目标 3：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州直部门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对州直部门机关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例如“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费收缴管理等进行巡察（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巡察（评估）工作结果将作为考核评价、评先评优、党建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目标 4：根据《黔南州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黔南考发〔2021〕1号）相关要求，继续推进“微心愿”行动、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展现州直机关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星级党支部创建考评、复核工作	考评和复核≥1次，表彰≥1次；会议、培训≥1次。	
			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联动督导（评估）≥1次；推进（观摩）会≥1次；	
			抓实党建巡回督导工作和基层党建述职工作	党建巡察评估≥1次。党建述职工作≥1次。	
			抓好机关“志愿服务”工作	“微心愿行动”或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1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创建合格率	= 100%	
			州直机关党组织	≥ 76 个	
			活动费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开展活动场地布置、租用车辆，配备购买志愿者必要物资	≤1.61万元			

		全州模范机关上下联动督导（评估）、星级党支部督导（评估会议费、培训费、资料费等相关工作费用）	≤ 21.84 万元	
		适时召开巡回督导会议启动巡察（评估）	≤ 4.55 万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强党员队伍，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有所提高	
		对照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州委工作安排，重点围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中查找问题和推动工作。	有所提升	
		按照中央、省委、州委的要求，推进州直部门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有所加强	
		加大州直机关党员志愿服务力度，展现州直机关党组织党员风采，进一步彰显州直机关党员走前列、作表率的作用。	模范带头作用，倡导服务社会，回报社会，共筑美好大家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州直机关党组织及党员的满意度	= 100%	